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3,681.26万元，同比增长20.94%；利润总额为41,765.35万元，同比下降18.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88.66万元，同比增长15.65%。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71,184,501.83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88,013,370.81元。合并报表范围内，201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958,075,413.15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181,577,976.51元。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886,623.4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787,070.96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874,894,167 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拟分配现金股利174,978,833.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13,034,537.41元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制度执行，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与票据池质押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21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包含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
- 2、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
-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
- 4、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2亿元。
- 5、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6亿元，合计不超过12亿元。
- 6、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合计不超过10亿元。
- 7、向法国巴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
- 8、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临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

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 3 亿元，合计不超过21亿元。

9、向嘉兴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

10、除以上银行外，另可向其他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10亿元。

以上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重组配套融资、并购贷款等）、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公司审核通过新的年度授信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授信总额执行当年授信事项，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王海光及其授权代理人依法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及票据池质押融资下的有关文件。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在 2018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5 亿元的担保，其中：

1、对界首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及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合计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2、对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3、对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4、对杭州南都电源销售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5、对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6、对南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将对南都华宇、长兴南都、南都国舰、华铂科技在 2018 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 2%的担保费用。

以上金额包含 2017 年度延续至 2018 年度的担保余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担保总额执行当年担保事项。如本议案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公司为控股和全资子公司在上述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总经理陈博先生审批在上述时间及额度之内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2018年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智行鸿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行鸿远”）、北京昆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兰新能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测算，公司2018年度向智行鸿远销售产品及商品金额预计为20,000万元，向昆兰新能源销售产品及商品金额预计为1,000万元，向昆兰新能源采购原材料金额预计为6,500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及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3月13日就期权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60号），合计后，公司总股本由原871,554,329股增至874,894,167股。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